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水节约函〔2026〕319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广东省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修编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各流域管理局，有关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版）自发布以来，为我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依据。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配新形势下节约用水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用水定额，提高用水定额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须对现行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开展修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用水定额修编和样本数据收集的必要性

用水定额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核心基础标准，是实施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节水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资源〔2013〕268号）要求，用水定额原则上每5年至少修订1次。根据《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GB/T 32716-2016）和《工业用水定额编制通则》（GB/T 18820-2023），制定用水定额所依据资料应以基准年前3年（含基准年）实际用水数据为基础，并广泛收集历史资料。各地、各单位要从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本次定额修编工作和样本数据收集的重要性、必要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二、大力配合开展行业用水情况样本收集

（一）收集典型行业用水样本数据

行业用水情况调查是用水定额修编的关键环节，结合用水定额评估、地市前期需求反馈及行业分析，现梳理了需要新增或修编的工业和服务业行业调查对象清单（附件1）。请各地、各单位密切配合，按照该清单，充分收集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情况调查表（附件2）所需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性、针对性、准确性，为用水定额修编提供重要依据。若存在调查对象注销、倒闭、停产等无法获取其用水数据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替换为同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其他调查对象。

（二）收集居民生活用水样本数据

请各地按照附件3要求，收集本市各县（区、市）2023-2025年城镇居民家庭用水样本数据20户、农村居民家庭用水样本数据10户。其中，东莞市和中山市按市为单元，分别收集城镇居民家庭用水样本数据150户、农村居民家庭用水样本数据100户。

（三）反馈其他用水定额修编需求

除上述用水情况调查对象覆盖行业以外，请各地、各单位以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日常管理需求、产业布局调整、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及产业升级等情况，梳理其他需要新增或调整用水定额的行业（产品），并按照用水定额修编需求表（附件4）对应收集不少于10个（或实际数量）具有代表性调查对象的近年实际用水数据样本。

各地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应严格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得将本通知相关表格发送给乡镇（街道）、村（社区）填报收集资料，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可充分依托用水节水统计调查、计划用水管理台账、用水定额贯标等成果。请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对上述各类数据进行汇总后，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完善用水定额修编及管理配套政策的意见建议，于2026年4月11日前反馈至省水利厅。

三、积极配合开展用水定额实际调查

省水利厅将根据定额修订需求和样本数据收集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样本数据较少的行业及产品用水情况进行补充调查或现场测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和义务，指导有关调查对象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准确填报数据，保障调查工作高效推进、数据质量真实可靠。

四、其他要求

各地、各单位在开展用水定额修编资料收集与调查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不得自行修改调查资料。严格遵守

相关保密规定，涉密数据不得泄露或用于本次用水定额修编以外的用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水利厅，陈慈，020-81709421，邮箱 294538170@qq.com；

省发展改革委，卢晓刚，020-8313303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曲超，020-831342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胡朝华，020-83133562。

- 附件：1. 广东省用水情况调查对象清单
2. 广东省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情况调查表
3. 广东省居民家庭生活用水情况调查表
4. 广东省用水定额修编需求表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